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69號

聲 請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相 對 人 陳家財兼陳國清之繼承人

王麗秀

陳政杰即陳國清之繼承人

陳慶哲即陳家福之繼承人即陳國清之再轉繼承人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除另有規定外，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並於因繼承所得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民法第1148條，復有明確規定。再按債務人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或法院之判決，對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

01 物權者，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以債務人費用，通知
02 登記機關登記為債務人所有後而為執行。強制執行法第11條
03 第3項定有明文。依此規定，抵押權人於抵押人死亡後，聲
04 請法院為拍賣抵押物之裁定時，自不以抵押人之繼承人已辦
05 理繼承登記為必要（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206號裁定意
06 旨參照）。

07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陳家財、王麗秀、第三人陳國清
08 於民國86年11月17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擔保其與債務人
09 陳家財即豐成碾米工廠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清償，設定本金
10 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35,000,000元之抵押權，存續期間
11 自86年11月5日起至116年11月5日止，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
12 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並經辦妥登記在案。嗣相對人陳家財於
13 94年1月12日邀同相對人王麗秀、第三人陳國清為連帶保證
14 人向聲請人借款19,000,000元，詎自114年1月20日起即未依
15 約繳納本息，尚欠聲請人17,978,087元及利息、違約金，依
16 其等約定，所借款項已視為全部到期等語，爰提出他項權利
17 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借據暨約定
18 書、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家事公告查詢結果等影本及土
19 地、建物登記謄本為證，依法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

20 三、本件經本院依法發函通知相對人等於收受該通知後5日內，
21 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渠等於
22 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今均未表示意見。

23 四、經查，第三人陳國清於105年9月23日死亡，如附表所示編號
24 3之建物之不動產現由相對人陳家財、陳政杰、陳慶哲繼
25 承，雖未辦理繼承登記於渠等名下，但此僅涉及聲請人如欲
26 聲請強制執行時是否應先通知登記機關登記為相對人所有，
27 並不影響聲請人之聲請。是依首揭說明，本件聲請經核於法
28 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9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30 條，裁定如主文。

31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

附表：土地								114年度司拍字第000069號
編號	地 坐 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備 考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段	小 段	地 號			
001	雲林縣	林內鄉	頂庄		1313	883.38	全部	重測前:林內段175地號。 所有權人:陳家財。
002	雲林縣	林內鄉	頂庄		1331	2624.84	全部	重測前:林內段175-1地號。 所有權人:陳家財。
003	雲林縣	林內鄉	頂庄		1362	444.57	全部	重測前:林內段176-4地號。 所有權人:陳家財、王麗秀， 權利範圍各2分之1。
004	雲林縣	林內鄉	頂庄		1363	1083.73	全部	重測前:林內段175-2地號。 所有權人:陳家財、王麗秀， 權利範圍各2分之1。

附表：建物								114年度司拍字第000069號
編號	建 號	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	建 築 主 要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	樓 層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備 考
					各 層	合 計		
001	17	雲林縣○○ 鄉○○段 0000地號	雲林縣○○ 鄉○○路 00○○0號	農舍、鋼造、1層	一層	330.00	全部	重測前:林內段573建號。 所有權人:陳家財。
002	18	雲林縣○○ 鄉○○段 0000地號	雲林縣○○ 鄉○○路 00○○0號	乾燥機房、鋼造、1層	一層	329.00	全部	重測前:林內段571建號。 所有權人:陳家財。
003	19	雲林縣○○ 鄉○○段 0000地號	雲林縣○○ 鄉○○路 00○○0號	農舍、鋼造、1層	一層	330.00	全部	重測前:林內段572建號。 所有權人:陳家財、陳慶 哲、陳政杰公司共有1分之 1。
004	22	雲林縣○○ 鄉○○段 0000○○000 地號	雲林縣○○ 鄉○○路00 號	倉庫、加強磚造、1層	一層	1170.78	全部	重測前:林內段306建號。 所有權人:陳家財、王麗 秀，權利範圍各2分之1。

附註：

一、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再具狀

01 聲請。